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城鄉聯盟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提案單位角色與資格.....	2
參、提案及指標說明.....	3
肆、本計畫提供聯盟之輔導資源.....	5
伍、申請期間及方式.....	6
陸、申請應備文件.....	6
柒、審查作業流程.....	7
捌、驗收.....	9
玖、應配合事項.....	10
壹拾、其他.....	11
附件一、城鄉聯盟提案申請書.....	12
附件二、輔導合約書（簽約時繳交）.....	24
附件三、受輔導企業同意書（簽約時繳交）.....	27
附件四、提案簡報格式.....	28
附件五、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29
附件六、計畫變更申請書.....	32
附件七、契約中止切結書.....	33
附件八、執行工作檢核佐證資料.....	34

115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城鄉聯盟輔導申請須知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地方中小微型企業由分散經營，轉型為具合作能力與市場承接力之產業單位，本計畫以「城鄉聯盟」為輔導核心，透過組織化輔導、數位加值、創新體驗設計及通路媒合等方式，培養地方產業可持續運作之聯盟模式，促進特色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成長。

貳、提案單位角色與資格

一、提案單位角色說明

熟悉提案縣市地方脈絡或主題之產業特性，並能依據店家共同需求，發揮自身影響力形塑聯盟合作架構之推手，角色包含：

(一)城鄉聯盟發起與整合單位

帶領聯盟集思廣益與策略規劃，設計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方案，嘗試過去未曾進行的服務、互動方式，如數位實境解謎、密室逃脫等，提升聯盟整體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二)擔任聯盟對外之主要聯繫窗口

負責掌握、傳遞聯盟店家需求，順暢銜接聯盟在通路拓展、行銷廣宣等的資源。

(三)陪伴與成果落實

全程參與本計畫之輔導、培力、合作行動與成果驗證，協助聯盟店家邁向具備商轉力與永續競爭力之轉型目標。

二、提案單位資格

(一)本計畫須串聯區域內中小微型企業(店家)共同籌組「城鄉聯盟」，並由一個單位代表提案(代表單位不計入聯盟店家之一)，負責提出輔導申請、統籌聯盟整體運作、申請案相關行政作業及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 (二)提案單位須為提案輔導地域內的在地企業，或具備在地輔導能力之企業、法人或公協會組織等。
- (三)各城鄉聯盟之店家成員須符合中小企業（請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應為依法設立且具統一編號之事業。
- (四)提案單位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2. 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最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提案及指標說明

一、聯盟提案類型及輔導經費

本年度依聯盟整合範圍與合作深度，規劃相應之經費配置。

- (一)在地區域型：經審查核定通過者，得核給聯盟輔導費，每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 70 萬元為上限。
- (二)跨縣市主題型：經審查核定通過者，得核給聯盟輔導費，每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

二、三大聯盟主題

為回應地方產業升級、文化價值再造及永續市場需求，今年將聯盟分為三大主題方向，引導聯盟聚焦可持續、具市場性且能擴大區域影響力之發展重點，並促進店家透過合作模式，提升競爭力與商轉能力。

(一)產業轉型

導入科技工具、品牌策略與創新體驗設計，使傳統產業或農業升級為具吸引力的體驗經濟模式，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能見度。

(二)文化轉譯

以地方文化為核心，透過敘事化與設計化方式重新包裝在地特色，串聯店家共同形塑故事品牌，轉化為可商模化的產品與服務。

(三) 綠色永續

整合地方綠色資源，結合永續旅遊、友善飲食或循環設計，並對接企業 ESG 與永續採購需求，推動具市場價值的永續合作與 B2B 商機。

三、工作項目及指標績效

(一) 在地區域型

1. 透過提案單位串聯中小企業（店家）組成城鄉聯盟，串聯在地店家達 30 家以上。
*延續型計畫之參與店家中，須至少有 15 家以上為新加入店家。
2. 依城鄉聯盟在地特色規劃，產出數位加值方案至少一式及創新體驗至少一式。
3. 聯盟輔導成果至少一式通路上架。
4. 舉辦聯盟共識會議 1 場次，聯盟店家須共同參與。
5. 舉辦成長學習工作坊，累計至少 50 人次聯盟店家參與。
6. 依據共同目標參與或辦理至少 1 場地方特色活動，且參與聯盟店家數至少達 15 間。
7. 城鄉聯盟促進在地店家之合作連結、開發新市場，帶動區域總產值達 600 萬以上。
8. 依據聯盟共同目標需促成至少 1 式之跨店合作行動。

(二) 跨縣市主題型

1. 透過提案單位串聯中小企業（店家）組成城鄉聯盟，串聯在地店家達 50 家(含)以上，且各縣市店家數不得低於 15 家(含)。
2. 依城鄉聯盟在地特色規劃，產出數位加值方案至少一式及創新體驗至少一式。
3. 聯盟輔導成果至少一式通路上架。
4. 舉辦聯盟共識會議 1 場次，聯盟店家須共同參與。
5. 舉辦成長學習工作坊，累計至少 50 人次聯盟店家參與。

6. 依據共同目標參與或辦理至少 1 場地方特色活動，且參與聯盟店家數至少達 40 間。
7. 城鄉聯盟促進在地店家之合作連結、開發新市場，帶動區域總產值達 1,000 萬以上
8. 依據聯盟共同目標，至少自辦 1 場以上跨縣市實體或線上整合合作活動且至少須 40 間店家參與。
9. 依據聯盟目標完成 1 項常態性跨縣市合作之實質成果。

肆、本計畫提供聯盟之輔導資源

為支持城鄉聯盟強化市場競爭力，順利推動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方案，本計畫提供整合性輔導與行銷資源，協助聯盟店家優化經營策略、拓展通路，並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影響力。

一、輔導優化

- (一) **聯盟交流**：辦理聯盟深度交流活動，結合參訪、體驗與專題座談，分享經營經驗與策略，營造跨聯盟共學互動，建立人脈並探索潛在合作契機，強化協作效益。
- (二) **專業輔導**：依通路目標客群與各聯盟提案主軸，導入專業顧問團隊，提供全程陪伴式輔導，並安排定期諮詢、實地訪視。針對店家實際營運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克服經營瓶頸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二、行銷資源

- (一) **社群平台曝光**：蒐集並整合聯盟店家資料及活動內容，透過「城鄉島遊」官方 Instagram 與 LINE 官方帳號進行多元化宣傳，提升互動率與品牌認知度。
- (二) **其他廣宣曝光資源**：根據聯盟提供之活動資訊、產品特色與亮點，導入適合之數位或傳統媒體管道，如廣告投放、合作專欄、影音拍攝、異業踩線等。
- (三) **聯盟行銷活動辦理**：串聯聯盟店家，規劃跨區域聯盟行銷活動，以創新形式與多元管道進行推廣。透過整體品牌曝光與協

同宣傳，提升聯盟整體能見度與市場影響力，並強化消費者對聯盟品牌的認同感。

伍、申請期間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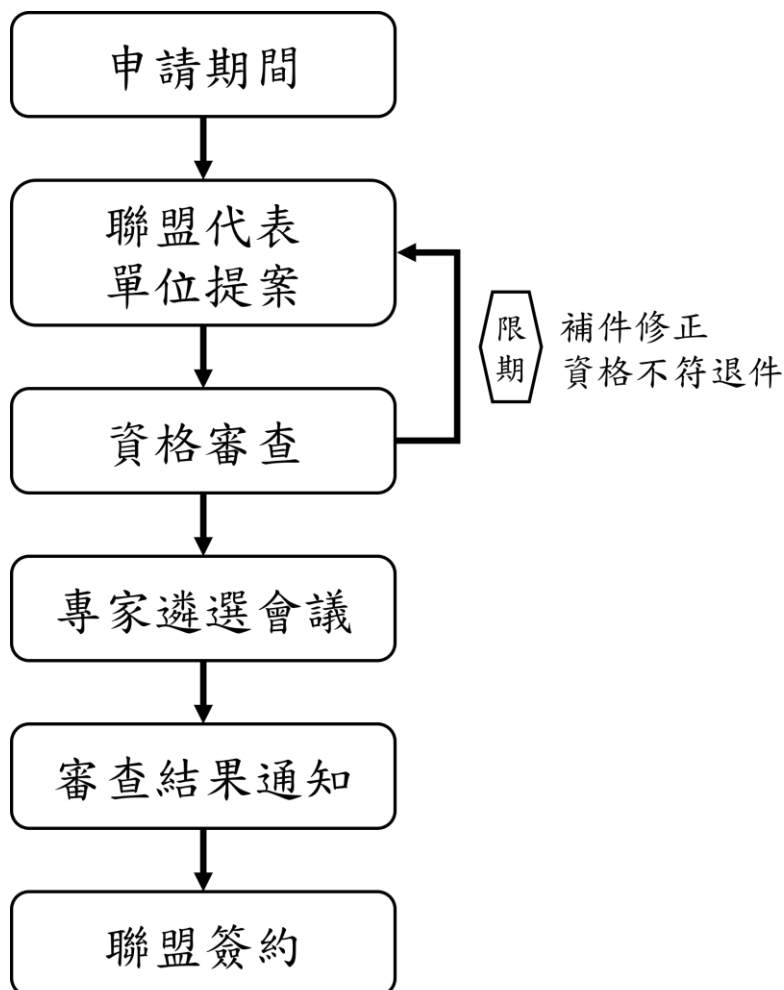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執行期間：自審查核定公告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本提案一律採電子收件，請將提案申請應備文件以 PDF 檔寄送至城鄉計畫工作小組：lohas-go@nasmе.org.tw，檔名請註明「115 年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計畫_《城鄉聯盟名稱》」。本案以工作小組回覆確認信為完成送件依據；如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與城鄉計畫工作小組聯繫。
- 四、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索取：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就提案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 3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則視為資格不符；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陸、申請應備文件

- 一、提案申請計畫書（附件一-城鄉聯盟提案申請書）。
- 二、提案內容應包含城鄉主題區域「數位增值」、「創新體驗」，並說明推動執行作法（包含參與國際及地方型活動、鏈結國際及國內通路、數位增值應用規劃、創新服務工作規劃、跨縣市合作規劃），及如何協助聯盟店家提升營運能力之方式和預期效益。
- 三、提案內容須詳列商品或體驗服務內容目前與未來期望之通路合作方式，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將依填寫方向優先進行媒合，提案單位須配合相關執行作業，以利後續媒合及上架推動。
- 四、經審查通過後，簽約時須繳交輔導合約書及受輔導企業同意書。（附件二、三）

柒、審查作業流程

一、審查流程



二、遴選標準

(一) 遴選方式

1. 資格審查：提案資料如有不符、缺漏或資格不符，提案單位應於城鄉計畫工作小組通知補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經資格及應備文件備齊之書審通過後，始符合輔導申請資格。
2. 專家遴選會議：邀集具在地產業輔導及審查經驗之產學界各領域專家，就通過資格審查提案召開遴選會議，由提案單位進行簡報，並依選案審查指標及配分權重進行評選，擇優列為本年度輔導名單；為平衡區域發展，原則依 22 縣市平均選案，未納入本計畫之提案，經提案單位同意後，本計畫主辦單位或輔導單位得協助媒合適切之其他輔導資源。

(二) 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項目參考內容
	在地區域型	跨縣市主題型	
創新體驗與數位加值	50%	30%	<p>透過整合在地文化、產業或場域元素，建立具地方特色且能突破既有營運或創新體驗模式，設計具差異化之體驗內容或服務，增強城鄉店家的吸引力及市場競爭力。</p> <p>為掌握市場需求與品牌趨勢，透過數位化輔導強化店家營運管理與行銷能力，結合數位工具建立數據監測與分析機制，應用於創新體驗設計提升民眾參與感與整體體驗價值。</p>
特色活動及跨區域鏈結	20%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深度體驗，共同參與國際或地方特色活動，強化店家參與度並提升區域知名度。 2. 聯盟跨區域之合作行動(含活動推動、行銷推廣面)，是否實際且有效帶動區域產值提升或是否能建立成常態性模組。
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應聯盟問題與區域店家實際需求，評估聯盟年度工作項目規劃之完整性和可行性。 2. 評估是否建立明確之執行管理與進度監控機制(含查核點設定)，以確保計畫依期程完成。 3. 合理分配經費，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4. 如有其他節能減碳、推動 SDGs 永續等措施，得以作為提案加分項目。
聯盟運作策略	15%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區域資源，並引入外部資源支持持續發展，制定市場導向的聯盟運作策略，提升店家活動體驗人數與經濟產值。 2. 檢視計畫執行規劃是否能將聯盟店家良好串聯及分工，建構可共同發展之聯盟組織。
合計			100%

捌、驗收

一、期中成果驗收

- (一) 城鄉聯盟團隊應依城鄉計畫工作小組規定，於提供期中進度報告格式當日起二週內，提送符合規定之期中進度報告。
- (二) 期中進度報告內容應依審查建議修正，並確實落實於各項執行工作；倘審查意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提出具體回應說明，經城鄉計畫工作小組確認後，始得辦理。
- (三) 城鄉聯盟團隊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1. 辦理至少 1 場次聯盟共識會議。
 2. 累計至少培育聯盟店家達 30 人次以上。
 3. 整體工作執行進度達 40%以上(依自訂查核點規範檢視)。
 4. 完成並繳交期中書面報告。
 5. 依城鄉計畫工作小組之安排，配合辦理期中審查，審查方式將以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公告為主。
- (四) 期中書面報告經審查通過後，由城鄉計畫工作小組通知城鄉聯盟團隊檢送第二期款相關憑證，並撥付核定輔導經費之 30%。

二、期末成果驗收

- (一) 城鄉聯盟團隊應依城鄉計畫工作小組規定，於提供期末成果報告格式當日起二週內，提送符合規定之期末成果報告（含簡報），並配合出席期末成果審查（驗收）會議。
- (二) 期末成果審查後，城鄉聯盟團隊應依審查委員建議，檢送修正後之全案執行報告。
- (三) 城鄉聯盟團隊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案工作進度達 100%，並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1. 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含簡報）。
 2. 配合出席期末成果簡報驗收。

(四) 期末成果經審查通過後，城鄉聯盟團隊應檢送修正後全案執行報告及第三期款相關憑證，經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審核後，撥付核定輔導經費之 40%。

玖、應配合事項

- 一、合法登記之聯盟店家須全數登錄城鄉特色網 (<https://www.support.sme.gov.tw/lohas/zh-tw>)。
- 二、配合計畫之輔導推動，參與顧問實地(或線上)輔導及知能課程，並每月定期配合城鄉計畫工作小組進行輔導進度彙報。
- 三、配合參與計畫之商機展售(拓銷)、行銷推廣、聯盟交流等活動。
- 四、應配合本計畫主辦單位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五、凡參與本計畫者，視同同意授權本計畫基於行銷推廣、成果紀錄及計畫成果呈現之目的，使用其店家相關之照片、影像及圖文內容進行合理範圍內之曝光。
- 六、受輔導聯盟應妥善保管執行本計畫相關原始憑證以利備查。
- 七、城鄉聯盟應擔保本計畫執行期間確實執行並完成計畫指標績效，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補款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補助額度，或廢止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並列為未來本署相關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一) 無法依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二) 偏離原計畫內容主軸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有違反、不當行為等情事。
- 八、計畫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須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 工作項目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達成預設指標，需調整為其他項目。
 - (一) 需更換提案代表團隊。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提案團隊可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三) 計畫變更辦法說明：

1. 由聯盟代表單位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七)及修正計畫書申請。
2. 提出計畫變更後，14 個工作天內，城鄉計畫工作小組將申請結果以電子郵件形式寄予申請人，經申請核准，聯盟代表單位始可執行變更後工作項目。
3. 提案單位應於期中審查前提出計畫變更申請，如有特殊情況，依主辦單位裁定執行。

壹拾、其他

- 一、城鄉聯盟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二、本輔導規劃如有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規則之權利。
- 四、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城鄉計畫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 #211楊先生、#217陳小姐、#218胡先生

附件一、城鄉聯盟提案申請書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城鄉聯盟提案申請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提案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月 0 日

壹、城鄉聯盟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聯盟代表單位		聯盟召集人	
統一編號		成立日期	
單位產業別 (大類)		員工人數	
主要商品 或服務		憑證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聯盟代表單位 官網			
聯盟代表單位 重要經歷	(重要經歷包含經營概況、帶領其他企業合作經驗、獲獎紀錄等)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主要聯絡人 (含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次要聯絡人 (含職稱)	(須為聯盟店家之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次要聯絡人 店家名	(同店家名單)	Email	
計畫 申請	本年度是否申請中企署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貳、城鄉聯盟輔導推動提案規劃概述

一、聯盟基本資料

城鄉聯盟			
聯盟名稱	(供後續推廣使用，建議名稱應具聯盟特色或與主題相關，以 4-8 字命名尤佳)	是否曾為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縣市		串聯區域(鄉鎮)	
聯盟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區域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主題型 *跨縣市主題型需填寫(肆、跨縣市商業合作內容)		
聯盟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轉譯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永續 (*請用一句話呈現，建議主題與地方特色、店家有連結)		
聯盟組成特色	300 字內		
聯盟店家產業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A. 農、林、漁、牧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C. 製造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F. 營造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G. 批發及零售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H. 運輸及倉儲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I. 住宿及餐飲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K. 金融及保險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L. 不動產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N. 支援服務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_家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育服務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_家 <input type="checkbox"/> S. 其他服務業：_家	

二、聯盟問題分析

(一)區域及店家發展問題

(請以 300 字內具體說明區域及店家面臨問題，如：能見度不足、缺乏創新體驗、交通限制等…)

(二)聯盟店家輔導需求(請對應區域問題勾選輔導項目)

項目(可複選)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序列點簡述，例. 數位資源導入，多數店家較難適應；資源有限造成人力限制

參、推動規劃

一、聯盟目標：(請條列說明計畫目標，呼應主題及問題)

二、推動作法：(聯盟依據既有經營基礎上，盤點聯盟店家特色及資源，透過創新體驗作法及數位加值方案應用，可嘗試過去未曾進行之服務、互動或呈現方式，例如跨店串聯、體驗流程設計、數位導客或營運應用等)

(一)創新體驗：

1. 請盤點店家資源，並具體提出可串聯區域店家，並帶動店家參與、提高能見度的活動或共同識別產品及服務，不限一項。
2. 為活絡地區發展、形塑聯盟可持續商轉之營運模式，請依據創新項目/產品提出欲合作通路：如旅遊通路、企業市場、異業結盟。

創新項目/產品	內容說明	欲合作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電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自行增列)		

(二) 數位加值：

1. 聯盟店家已運用之數位工具：如 POS 系統、數位支付、CRM 系統…
2. 數位工具

請提出可具體協助聯盟店家建構永續發展之數位優化應用，
或結合活絡地區之聯盟創新體驗辦理之數位工具。

數位工具	運用說明
(請自行增列)	

(三) 聯盟共識會(須於期中審查前完成辦理)

1. 會議時間：
2. 議程(含會議內容)：

(四) 學習成長工作坊(聯盟店家參與累計至少 50 人次，場次不限請自行增列說明，並須於期中審查前累積至少培育達 30 人次以上。)

1. 主題：
2. 活動時間：
3. 預計邀約講師：單位、姓名及職稱
4. 活動議程(含活動內容)：
5. 預期效益：

(五) 參加地方特色活動

在地區域型，至少需 15 間店家 參與；跨縣市主題型，至少需 40 間店家 參與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是否為自辦：是、否
3. 參與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4. 辦理時間：
5. 辦理地點：
6. 預計參與店家：請詳列預計參與店家名單
7. 規劃說明：

8. 預期效益：

(六) 合作行動

(請依據聯盟提案類型，參考工作項目及指標績效撰寫，彙整實際執行成果及帶動之產值。)

在地區域型，至少 1 式及 10 間店家參與

1. 區域範圍：縣市/鄉鎮
2. 辦理時間：
3. 合作形式：(合作形式包含但不限於產品合作、聯合行銷推廣活動等)
4. 預計合作店家：(請詳列店家清單)
5. 合作行動規劃說明：(300 字內)
6. 預期效益：

跨縣市主題型，至少自辦 1 式及 40 間店家參與

1. 跨區域範圍：縣市/鄉鎮
2. 辦理時間：
3. 合作形式：(合作形式須為活動類型)
4. 預計合作店家：(請詳列店家清單)
5. 合作行動規劃說明：(300 字內)
6. 預期效益：

三、行銷推廣：計畫行銷推廣規劃說明

四、產值預估：透過執行工作項目及帶動上下游產業鏈預計能產生或提升之產值

五、計畫差異：延續案必填:需說明與過往計畫之差異，並闡述本年度致力深化之執行重點。

六、其他：如：提出節能減碳、推動 SDGs 永續、促進跨區域合作等措施，作為提案評比項目。

肆、跨縣市主題型-跨縣市商業合作(在地區域型免填)

至少完成 1 項常態性跨縣市合作之實質成果(如合作機制啟動、聯名產品實際上架、固定交流模式正式運作等)，並具體說明後續執行與擴散規劃。

- 一、主題：
- 二、跨區域範圍：縣市/鄉
- 三、合作形式：
- 四、預計合作店家：請詳列店家名稱
- 五、規劃說明：
- 六、預期效益：

伍、預期效益

說明城鄉聯盟的輔導，深化串聯特色店家並促進在地人才的培育，導入數位科技、建置創新體驗，帶動城鄉產業及店家經濟活絡之效益。

一、量化效益

1. 指定指標(串聯店家數、營業額增加、直(間)接帶動商機、人才培育人次等)
2. 自訂指標(如：增加來客數、科技工具運用人次、體驗活動人次等)

二、質化效益

陸、聯盟店家組織配置及分工（自行增減）

為協助聯盟運作具備穩定推動力與長期發展基礎，透過角色分工配置，發揮各自專長與優勢；各項分工得依實際需求彈性參與，無須涵蓋全數成員，惟需呈現核心成員及其職責。

序號	分工/協力事項	核心參與店家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備註
1	範例：企劃組	店家 B、E	1. 聯盟年度目標進度掌握 2. 協調成員衝突、跨組整合	
2	範例：行銷組	店家 A、C、F	1. 聯盟品牌定位與溝通 2. 對接平台、異業合作	
3	範例：活動組	店家 D、G		

柒、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範例) 共識會議								
(範例) 建置聯盟店 家官網								

*本計畫期中及期末驗收作業，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 月 10 日前完成。

捌、查核點

序	工作項目	驗收查核標準	期中查核點 (40%)	期末查核點 (100%)
範 例	串聯聯盟店家建置 官網	1. 完成聯盟店家 (30 家) 之雙語網 頁。 2. 提供網頁正式網 址。	1. 完成網頁版型開 發與雙語翻譯規 範。 2. 完成至少 12 家 (達 40%) 聯盟店 家之素材蒐集與初 步校對	1. 完成雙語網頁 (30 家聯盟店家上 架) 2. 網址為 example.com，並 正式對外上線。
1				
2				
3				
4				

序	工作項目	驗收查核標準	期中查核點 (40%)	期末查核點 (100%)
5				

*請依照提案內容，自訂期中及期末查核點，並進行說明，其他基本查核點內容，請詳閱附件二合約說明。

請依附件申請書內容進行撰寫，格式可依需求在不變更原項目下進行調整。

玖、預算編列

請對應城鄉聯盟工作項目推動需求合理編列，工作項目：共識會議、人才培育(工作坊)、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合作行動、地方特色活動等，其他工作項目請依提案實際執行內容新增編列。

*表格請自行增減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範例	人才培育 (工作坊)	主題共學 工作坊 4 場次					1. 產品拍攝 2. AI 應用-行銷文案 3. 社群經營 4. 品牌建立
		印刷費					
範例	合作行動	活動主題 設計					
		活動主題 文宣印刷					
		數位集章 活動設計 與製作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壹拾、城鄉聯盟受輔導單位名單（可自行增列，至少 30 家）

若為 114 年計畫延續案者，需至少新增 15 家新店家，企業名稱處以*標示出 115 年新增之聯盟店家；跨縣市主題型，敬請自行增列至 50 家以上。

序	企業名稱	品牌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產業別(代號)	營業地址(實體店面)	主要產品/服務
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	企業名稱	品牌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產業別(代號)	營業地址(實體店面)	主要產品/服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序	企業名稱	品牌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產業別(代號)	營業地址(實體店面)	主要產品/服務
29							
30							

附件二、輔導合約書（簽約時繳交）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輔導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由甲方執行「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乙案，乙方依「城鄉聯盟提案計畫書」提出城鄉聯盟：輔導提案計畫，經專家共識審查會議核定。雙方同意簽訂下列輔導作業條款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輔導計畫期程

輔導計畫執行自簽約日（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檢齊工作報告及費用支出明細表等送達甲方）。計畫期間乙方需執行輔導計畫相關之業務，且接受甲方提供之諮詢、輔導服務與建議。為延續輔導效益，應配合甲方協助、參與廣宣活動。

第二條 輔導內容及應配合事項

- 一、依乙方所提計畫內容，甲方安排_____為本案輔導顧問，提供輔導諮詢，且乙方同意。
- 二、計畫期間，乙方每月應召開 1 至 2 次輔導會議，每次輔導會議甲方需派員共同參與；實地訪視至少 2 次，應於期初、期中各安排 1 次現場討論及走訪。
- 三、計畫期間乙方需完成

（一）在地區域型

乙方應完成聯盟共識會議 1 場次、成長學習工作坊培力 50 人次、創新體驗及數位加值 1 式、跨店聯盟合作行動 1 項，並參與地方特色活動 1 場及期初自訂之指標，且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商機展售、行銷推廣等相關活動。

(二) 跨縣市主題型

乙方應完成聯盟共識會議 1 場次、成長學習工作坊培力 50 人次、創新體驗及數位加值 1 式、跨縣市聯盟合作行動 1 項、參與地方特色活動 1 場，促成至少 1 項跨縣市之商業合作及期初自訂之指標，且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商機展售、行銷推廣等相關活動。

- 四、乙方可依執行計畫之需求，適時向甲方提出增加相關專業專家，以提供對應輔導諮詢之需求。
- 五、為加強輔導成效、品牌通路推廣，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相關資源盤點、通路上架及拍攝採訪等廣宣活動，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
- 六、乙方如因不可歸責事由，致部分成果未達原訂指標，乙方得提出具體補強或替代方案，並經甲方審認後執行。
- 七、乙方同意甲方不定期進行企業追蹤關懷(輔導計畫結束後 3 年內)，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 八、除依須知另規定之自籌款外，乙方不得於輔導期間內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乙方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甲方無涉。

第三條 輔導經費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本計畫核定輔導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共分三期款撥付。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 (一) 第 1 期款：甲方於簽約簽訂後，憑乙方檢送憑證(即電子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所提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並完成聯盟店家上架城鄉特色網後撥付核定輔導經費之 30%，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第 2 期款：乙方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聯盟共識會議 1 場次、累計培育至少 30 人次聯盟店家，並完成工作進度至少達 40%，及繳交期中階段進度報告(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經甲方

驗收通過後，8月通知乙方檢送憑證，撥付核定輔導經費之30%，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三) 第3期款：乙方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作進度達100%，並於115年11月10日前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含簡報)(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並配合出席期末成果簡報驗收，經審查通過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憑乙方檢送憑證，撥付核定輔導經費之40%，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20個工作天內，一次無息付款。

三、甲方辦理審核及付款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通知澄清或補正。

四、計畫期間乙方若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減少履約事項或違反勞動、環境或衛生相關法規等情形，經甲方限期提出改善建議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停止給付經費，並向乙方請求返還已給付經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條 附則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立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代表人：李育家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電話：02-2366-0812

乙方：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月 0 日

附件三、受輔導企業同意書（簽約時繳交）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執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所承辦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導入城鄉聯盟輔導相關資源。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執行單位安排之輔導資源，且瞭解提案單位、執行單位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除依須知另規定之自籌款）；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二、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片、文字、影音）無償授權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三、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追蹤關懷（輔導後 3 年內、採電話／電郵／問卷／實訪等方式），以掌握企業經營情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 四、本企業同意遵守【城鄉聯盟輔導申請遴選須知】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企業已詳閱附件六【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負責人簽名：

--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提案簡報格式

(以下為簡報架構至少應包含之項目，可依提案單位之需求增補項目說明)

一、城鄉聯盟資料

(一) 提案單位介紹

(二) 聯盟店家介紹

二、區域現況與挑戰

三、城鄉聯盟輔導

(一) 輔導目標與規劃

(二) 策略方法

(三) 預期效益

四、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

(含創新體驗、數位加值等…各項工作項目)

五、經費編列

補充：

1. 簡報架構為參考範例，簡報格式不拘，建議參照大綱內容進行說明，以利確認計畫目標。
2. 工作項目請「具體量化且規格明確」填寫之預計完成工作目標。
3. 審查日期另行通知，簡報時間 15 分鐘，專家回饋 5 分鐘(暫)。

附件五、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您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承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協助在地店家合作籌組城鄉聯盟、導入相關輔導資源等服務，希冀透過城鄉聯盟帶動受輔導企業（店家）提升經濟（商機）效益，並運用數位轉型、淨零減碳等應用，創造店家升級轉型、永續經營之能量。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計畫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1)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計畫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計畫（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計畫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計畫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計畫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計畫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 (a) 經由合法的途徑。
 - (b)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 2. (1) . a. 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 (b)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 (f) 法律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g)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 (h)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計畫，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資源協助。

6.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計畫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附件六、計畫變更申請書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聯盟代表單位			
聯盟名稱		聯盟召集人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代表單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聯盟代表簽章：(親簽)_____

附件七、契約中止切結書

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契約中止切結書

茲_____（以下稱本單位）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所推動之「115 年度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並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稱執行單位）簽訂輔導合約書。因下列理由，本單位申請中止契約：

一、申請中止契約原因：

- 因內部營運調整，無法持續配合計畫推動。
- 因人力、財務或場域等因素，無法完成後續執行項目。
-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變故致無法繼續執行。
- 其他原因：_____。

二、本單位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單位已充分了解中止契約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 （二）於中止契約前，本單位如已領取任何補助或輔導經費，應全數或依規定比例無條件退還，絕無異議。
- （三）本單位應配合提供執行單位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利行政辦理及核銷檢視需求。
- （四）契約中止後，本單位不得再以本計畫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宣傳、申請資源或對外主張權益。
- （五）如因本單位中止契約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損害、爭議或第三方糾紛，本單位應自負全責，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六）本切結書內容，本單位已詳讀並完全理解，同意遵循相關規定。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執行工作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佐證內容	備註
共識會議	活動紀錄 3-5 張(含合照)	
	活動議程	
	簽到表	
學習成長工作坊	活動紀錄 3-5 張(含合照)	
	活動議程	
	簽到表	
跨縣市/店聯盟合作行動	合作行動紀錄照 3-5 張	商品照/活動照
	合作產值計算	
	其餘合作行動佐證資料	
參加地方特色活動	活動紀錄 3-5 張(含合照)	
	活動產值計算	
跨縣市之商業合作 (跨縣市主題型)	跨縣市合作成果展示	
	其他跨縣市合作佐證資料	